

壹、

「雅各，這不是基本的化學反應嗎？爲什麼你還不會呢？我再講一遍，當活性大的金屬接觸到.....」

煩死了。雅各在心裡重複唸著這一句話。

從小到大，雅各最不喜歡在教室裡聽講。他總幻想著自己能擁有魔法能解決一切疑難雜症，科學什麼的，他連碰都不想碰。

「如果我能擁有魔法就好了.....」

雅各不自覺地說出這句話，在場的人都捧腹大笑，連理化老師都輕輕笑了幾聲。隨後，理化老師正經八百地回道：

「魔法，終究只是一種迷信；科學，才是一切的根本。」

終於捱到了放學，雅各獨自一人走回家。他不太擅長融入班上的社交圈，以致於雅各總是自己一個人獨來獨往。

雅各今天決定走第七大街回家。第七大街是國內著名的數理學術匯集地，路旁的建築物大多都是研究機構，時不時會矗立某科學家或數學家的紀念碑。除了拜訪身為研究員的表哥之外，其他時候雅各幾乎不會踏上這條令他反胃的道路。今天雅各感覺冥冥之中有一股力量牽引著他走這條路。

最近真的發生太多怪事了。

自從幾個禮拜前，各地就陸續傳出動植物遭竊的災情，卻仍舊找不到兇手，昨天更是有一隻長頸鹿直接從動物園裡消失。這幾場的竊案共通點都十分匪夷所思，令人感到詫異——沒有採集到任何人類的痕跡。

「該不會要發生什麼事了吧.....」

貳、

走著走著，雅各瞥見一旁幾近毀壞的紀念碑。這裡應該是紀念碑舊址，新的八成是移去哪間研究有成的實驗室了。

中央有一座石碑，兩旁各有一張雕紋石椅。可能是因為歷史年代久遠，以致於石碑上頭的字都無法辨識。

剎那間，雅各感到渾身不舒服，有種哪裡不協調的感覺，一時說不上哪裡奇怪。他左顧右盼，最後視線停在一旁的樹林。雅各對這座樹林一點兒印象也沒有，但直覺告訴他，不協調的源頭就來自於那座樹林。他將書包擱置在一旁的雕紋石椅上，隻身一人走進樹林裡。

走沒幾步，雅各被眼前所見震懾住，他倒抽了一口氣，一個不注意還被樹根給絆倒在地。

那是一支木質手杖，上頭鑲有一顆藍寶石，閃耀著光澤。
像極了《哈利波特》電影裡的魔法棒。

「這裡怎麼有隻.....魔法棒？」

雅各疑惑地撿起手杖。近看這支手杖，上頭還刻有一些他看不太懂的文字，更是加以佐證了雅各的猜測。雅各把手杖放進外套的內袋裡。

就在這時。

遠處的草叢突然冒出一個帶著紫色連身斗篷的男人，雅各沒看見他的臉，連驚嚇的反應都還來不及做出。只覺身體從頭到腳，一點一滴地在消失在空氣中，卻沒有感到任何一絲的痛楚。

在他完全消失之前，最後意識到的是那男人拿出一本看來極富年代的古書，以及那男人以低沉的嗓音說出的這句話。

「也不列塔!西斯拉可多!二零八二!」

參、

「恭喜你!小子!你是第一個從西元二零二二年來到西元二零八二年的人類!你們都怎麼稱呼這件事呢?我想想，喔!恭喜你穿越到了未來!」

周遭響起一陣如雷掌聲和激動的歡呼聲，有些人跳上跳上的，有些人啜飲他們手上的飲料，有些人的笑得闔不攏嘴。

雅各挺直身子，差點沒暈過去。

這裡的人都穿著和剛剛那位男人相同款式的斗篷，不過顏色則是米白色的。

幾分鐘後，剛剛那位穿著紫色連身斗篷的男人從這間禮堂的另一端出現，全部人都彎腰致意，異口同聲、整齊劃一地說：

「諾布林頓教宗好!」

那位教宗諾布林頓抬起了頭，雅各這時才發現他看起來應該年過半百了，臉上的皺紋顯示出歲月的痕跡。令雅各不解的是，他的臉有種似曾相識的熟悉感。

所有人看起來都在忙著自己的事情，沒人注意雅各的一舉一動。雅各以足夠傳遍整個禮堂的音量問了一句：

「有人能告訴我現在是什麼情況嗎？」

眾人頓時面面相覷，你看我，我看你，此時一個戴著黑框眼鏡的男人朝諾布林頓走了過去，向他竊竊私語講了幾句話，接著那位教宗像是想起了什麼，朝著雅各的方向走來，把雅各牽到教宗休息室裡。

雅各打算向諾布林頓把事情問清楚，在他開口之前，卻被教宗搶先了一步。

「歡迎來到二零八二，從今天起，這是個魔法的朝代。」

肆、

西元二零七零年，科學家諾布林頓發現一種新的物質「玻」，他決定研究它的性質，諾布林頓竟然得出一個驚為天人的結論—玻元素能憑空產生能量。

這個消息震驚了全球學術界人士，這可是推翻了多項物理定律，是前所未有的情況。雖然推翻定律是科學進步的必然結果，但這幾乎推垮了人類近百年來辛辛苦苦所建立的高等科學基礎。

然而，這還只是個開端。

接下來的一年，諾布林頓連續發表了數篇論文，在全球累積了相當的知名度，有專家更敬稱他為史上最具有貢獻的科學家，重要程度遠超越愛因斯坦，而諾布林頓也獲得了該年度的諾貝爾物理學獎。

最後，諾布林頓於西元二零七二年發表《魔法論》，主張能將玻元素轉換為超越科學範疇的能量—「魔力」，正式宣佈魔法成為一門新的學科。

不過，《魔法論》令某些科學家嗤之以鼻，科學家雷洛伊坦認為是胡搞亂來。從此，世界分裂為兩大派—以諾布林頓為首的魔法派系，和以雷洛伊坦為首的科學派系。

接下來的十年，兩大派系以「時光旅行」為目標一決勝負，魔法派系認為魔法是穿越時空的能量，必能成功；科學派系則主張愛因斯坦的相對論，佐證科學才是世界的規則。

在這場「競賽」中，科學派系以傳送動植物為題，於西元二零八二年首度傳送成功，正當科學派系以為勝券在握時，諾布林頓傳送了一個來自西元二零二二年的人類，又再度獲得掌聲。

伍、

雅各不可置信地直視著諾布林頓，心中有兩種情緒：一是圓了自己魔法夢的喜悅，二是不知道能否回到二零二二和家人團聚的恐懼。

此時諾布林頓開了口：

「我知道你在擔心什麼，既然我有本事送你來這裡，就一定能把你送回去。」

雅各終於放下心中的大石頭.....

等等，為什麼他會知道我在想什麼？

不過雅各決定先把疑問拋諸腦後，他下定決心，等到發表會結束，他要學會幾個簡單的魔法才肯罷休，回二零二二。

「教宗，記者已經在外面等候了。」戴著黑框眼鏡的男人輕敲休息室的門，提醒諾布林頓去參加發表會。

發表會上，記者們爭先恐後地詢問諾布林頓，整個場面有些失控。雅各回憶起在教室裡聽講時的童言童語，現今竟成了觸手可及的事實。

雅各好奇地左顧右盼，卻沒看見教宗死對頭雷洛伊坦的身影。

發表會終於落幕了，同時也正式宣告，魔法的朝代來臨。

陸、

接下來的幾個月，雅各加入了魔法派系，進入魔法學院開始修行。

在魔法學院裡，任何事情都以教宗判決為準，也不得擅自離開學院。

雅各耐心地學習各種魔法。從最基礎的漂浮咒開始，慢慢開始進階到一些基本的小魔法。

可是，雅各一直想使用他一開始撿到的那支手杖來施展法術。

在魔法學中，魔法分為徒手式和器物式兩種施展方式。徒手式的魔法僅對物體有效，而器物式的魔法多是具攻擊性的法術，對人也具有效力，如：喚火術、引水術、召雷術、穿越時空術.....

在這裡會使用器物式魔法的就只有諾布林頓，因為這個法術十分高深，也有一說是諾布林頓不願別人有能與他制衡的力量。

雖然雅各沒提出請求，不過諾布林頓仍然一直叮嚀雅各不要使用他藏在外套裡的魔法棒，否則會被踢出學院，就此留在二零八二。

奇怪，他怎麼又知道我的想法了？

一天晚上，雅各用過晚餐後坐在床舖上休息，這時，電話響起。

雅各接起了電話。

「喂？請問哪裡找？」

「雅各。」

雅各心一愣，這是誰的聲音啊？

「雅各，到中央水池後面的祭壇來，我在那等你。」

「等等，我為什麼要去.....」

「快來，你有權知道真相。」

雅各感到奇怪，有什麼他還不知道的事情嗎？

「為什麼是我，我.....」

「一個人來。」

電話被掛斷了，雅各換上象徵學院的教袍，臨走前，隨手拿了魔法手杖。

柒、

雅各到了祭壇，這祭壇十分空曠。

「你終於來了，雅各。」

是電話裡那人的聲音。雅各轉頭一看，差點沒嚇出命來。

這人，是雷洛伊坦。

「你終於來了，雅各。知道我是誰嗎？」

「雷洛伊坦，你是怎麼進來的。」

「這不重要，這份是我的報告，你拿去看看，我在裡頭詳細列出了諾布林頓《魔法論》裡的最大問題—玻元素能量的來源並不是憑空的，而是來自於地球的，如果繼續使用下去，地球能量將被用竭，根據我的計算結果，照現在這個使用量，人類文明在.....」

一個低沉的嗓音回答：

「五年內毀滅。」

是諾布林頓！

他從一旁的水池旁走了過來，繼續說道：

「這個數據是我當初的計算報告。」

「你...你早就知道了嗎？那你還繼續使用它？」雷洛伊坦不可置信地問。

「科學，終究只是一種迷信；魔法，才是一切的根本。」諾布林頓回答道。
雅各突然意識到，這句話是.....喔！天啊！

「禽獸！我要把你的罪性告諸世界！」雷洛伊坦生氣地往圍牆的方向跑。

「來不及了。」諾布林頓說道。

一切發生的太突然，諾布林頓拿出了手杖，用喚雷術把雷洛伊坦致命一擊。

捌、

「你，就是六十年後的我，對吧？」雅各說道。

諾布林頓沉默不語。

「從你能預知我的一舉一動，到『科學，終究只是一種迷信；魔法，才是一切的根本。』這句話，更加佐證了我的想法，還有，這支魔法手杖也是你放的吧？目的就是吸引我到樹林裡，以完成你的私心！」

「魔法是我們共同的追求，它曾是我們遙不可及的夢想。但是現在，我們能駕馭它，這不就是我們想要的嗎？」諾布林頓問道。

諾布林頓停頓了一下，繼續說道：

「算了，我不奢望你留下來。」

語畢，雅各一點一滴地在消失在空氣中。

在諾布林頓的臉上，他看見諾布林頓的臉和雷洛伊坦的臉交錯出現。

他的未來是如此充滿了不確定性。

轉瞬間，他回到了二零二二。

玖、

雅各回到了二零二二，也回到理化課。這次，他有權選擇自己的未來，是要選擇當諾布林頓，還是雷洛伊坦呢？

選擇，就是你所擁有的最大魔法。若使用得宜，就能改變自己，改變未來。